

000391

中共营口市委文件

营委发〔2020〕8号



中共营口市委 营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营口市新一轮优化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2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20〕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我市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现

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市民营企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1. 对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把平等保护作为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要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切实放开市场准入

3. 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定期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大幅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 实施公平的市场监管制度

5.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成对妨碍公平竞争各种文件、规定的清理。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和产业补贴等规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的工作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7. 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 打破招标采购隐性壁垒

9. 政府部门和国企在招标采购中，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性质、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加快推进我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不见面开标和远程评标等功能。在招标中推广电子保函、中标贷等金融

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批局、市信息中心、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11. 建立招标投诉、质疑处理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在招投标中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局)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五) 进一步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12. 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确保降低增值税税率、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降低社保费等政策惠及每个市场主体，做到实质性降低民营企业纳税负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加大社会保险费返还力度。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从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新动能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中给予优先支持。加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监管，从严核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营口燃气集团)

15. 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行为。政府部门及所

属事业单位和国企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付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落实电子保函，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加快企业通关速度。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优化监管流程，精简进出口监管证件联网核查，促进企业申报便利化。优化时效性商品通关流程，加快现场通关验放速度。**（责任单位：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

18.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

（六）提升企业水电气获取便利度

19. 提升企业用水便利度。增设管线但无需办理审批的，办结时间不超过9个工作日；增设管线且需办理审批的，平均办结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营口水务集团）**

20. 提升企业用电便利度。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

理”和信息共享，推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低压客户报装平均接电时间缩至15个工作日内，10（20）千伏客户报装平均接电时间缩至50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营口供电公司、市审批局）

21. 提升企业用气便利度。在不含审批时限，具备施工条件的，无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但无需审批的，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且需审批的，办结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营口燃气集团）

三、营造有利于发展的金融环境

（七）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22. 完善投贷联动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优化服务、政策支持，吸引外地创投机构，打通投资机构和银行之间合作通道，提高创新型企业多元化融资发展活力。（责任单位：营口股权基金、市金融发展局）

23. 拓宽抵押担保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减轻对传统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优势，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有效利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要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推进抵质押登记全程电子化，通过“在线申请、在线审核、在线公示”一

次办结。(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发展局)

24. 发挥省担保集团、市级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合作的再担保体系作用，按市风险分散补偿机制共担风险。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担保机构，并纳入再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加大对民营企业上市支持力度，对纳入市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库的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完成股改、辅导备案受理、报会受理和首发上市环节，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扶持资金；对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完成股改、报会受理和挂牌环节，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40万元扶持资金；积极帮助企业争取省级上市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26. 提升民营企业境外融资能力，扩大境外融资规模，引导民营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

27. 推动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小微企业金融债，增强其资本实力。筛选有发债潜质、发债意愿、愿意参与风险缓释工具产品发行的企业，做好政策辅

导。(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发展局、市发改委)

(八)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服务力度

28. 全面推广无还本续贷政策，积极通过无还本续贷政策实现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和银行业务互联互通试点工作，压缩贷款发放时间。(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

29. 提升“金小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效能，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实现线上定制化服务、精准对接，提高银行审贷、放贷和风险防控效率，降低不良贷款率，妥善处理高负债企业信贷风险，同时不断提高企业申贷获得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

30. 建立金融机构创新奖励机制，设立“营口市金融创新奖”，对获得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及鼓励奖，分别给予团队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及5万元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31.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高新技术、独角兽、瞪羚和“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利率，在贷款政策方面给予优惠。(责任

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发展局)

32. 对有市场、有前景、技术先进，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鼓励运用“一行主办、联合授信”的银团模式，建立由一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组团提供信贷支持的联合授信、用信机制，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营口市中心支行、营口银保监分局)

33. 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和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责任单位：营口银保监分局)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九) 完善对民营企业执法司法的平等保护机制

34. 审判机关对需要立即返还、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行案件，要依法优先执行；对涉及企业的重大复杂执行案件，要依法提高执行效率，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及时实现。(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35. 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可能为企业排忧解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6. 纪检监察机关要规范查办涉民营企业案件，保障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注重维护民营企业声誉，完善澄清正名机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司法局)**

(十)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

37.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38.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民营企业经营生产和正常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全面加强对侦查机关办理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一) 支持民营企业深化改革

39. 引导民营企业改变粗放发展方式，规范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章程，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0. 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用工、收入分配制

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和营销等精细化管理。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41. 支持民营企业因地制宜、依托主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智能制造项目、实施绿色制造发展项目，按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及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留成比例予以补助。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对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2. 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发展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金融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现代供应链管理和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发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3. 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发展出口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对企业在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等予以 90% 的补

助支持；小微企业和其他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 100%和 80%的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4. 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对被评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的制造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5.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对在营新设总部或区域性总部的企业按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与县（市）区按其首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分 3 年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6. 鼓励军民融合项目发展。对入驻营口科技创新军民融合产业园的项目给予自贸区同等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9.5%给予补贴，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在人民币 5 千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给予补贴，补贴由园区所在区政府负担。鼓励专业团队参与园区整体开发建设。（责任单位：站前区政府）

47. 推进现代化装配式建筑业发展，落实在土地出让、规划审批、分段验收和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环节的扶持政策；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对政府投（融）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发展局）

48. 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对尾矿、硼泥、建筑垃圾、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三）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

49. 开展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在我市应用，并率先在汽保、镁制材料等主导行业应用，对牵头建设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0. 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装备、智能制造等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和应用，对牵头建设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1. 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级信息化建设方面试点示范。对获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上云上平台、5G 应用、区块链技术应用、两化

融合贯标等试点示范或优秀案例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52. 推动企业上云，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进行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和新建项目采用云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按企业上云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发展

53. 鼓励企业通过“候鸟式”和“共享式”引进专业人才，为人才工作、居留、子女入学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54. 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参加“辽宁工匠”选树奖励活动。鼓励民营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和设首席工匠制度，支持工匠技师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推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

55. 引导民营企业家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心一意做实业，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商务**

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6. 加强对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六）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57. 鼓励民营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实现自我管理，设立守法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8. 推动民营企业增强合规管理意识，建设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提高合规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塑造良好形象，争取更多商业机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七）推动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59. 鼓励民营企业从道德自律、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0. 加大对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和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的表彰宣传力度，向社会各界传递民营企业家的正能量。〔责

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八）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61. 各县（市）区、园区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政府部门拖欠工程款、未及时供地和优惠政策不兑现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九）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

62. 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好差评”制度，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投诉（咨询）台（室）、意见（建议）箱、现场评价系统等设施，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3. 加大涉企事项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店小二”精神，对新设立企业的开办手续实行帮办制，指导企业完善所需的表格、材料等文本，帮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社会投资与民营经济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

64.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和人民

团体在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方面发挥桥梁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5. 充分发挥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机构召开座谈会或参加协会商会、企业举办的座谈会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困难。**〔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营商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组织保障

（二十一）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

66. 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十二）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作用

67. 充分发挥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积极推进民营经济体制与机制创新。依托领导小组信息通报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

析工作。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三）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

68. 提升企业家荣誉感，设立企业家日。每年评选一批政治合格、贡献突出，特别是纳税贡献大的优秀企业家，大力进行宣传报道和推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9. 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0. 深入推进营口有礼主题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以礼德教育、诚信建设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营商局）

（此件公开发布）